

# 宋代至清代经方本原剂量研究概述

宋 佳<sup>1</sup> 谭曦然<sup>2</sup> 傅延龄<sup>3\*</sup>

(1. 北京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100029;

2. 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五医院; 3. 北京中医药大学国际学院)

基金项目: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资助项目(2010CB530604)

\* 通讯作者: fuyanling@bucm.edu.cn, (010)64287090

**[摘要]** 通过文献整理的方法将宋代至清代中医界对经方本原剂量的研究情况进行概述, 总结了在不同朝代经方本原剂量考证所呈现的不同特点, 列举宋代至清代著名医家对经方剂量折算的各种观点, 分析了古代医家在经方本原剂量折算问题上的不同认识, 提出思考并探讨经方本源剂量未来的研究方向。

**[关键词]** 经方; 剂量; 剂量折算; 量效关系; 伤寒论

## 1 经方本原剂量之考证滥觞于宋

“儒之门户分于宋, 医之门户分于金元”(《四库全书·总目》)。宋金元时期, 不但是中医学发展史, 也是整个中国传统文化发展史上重要的承前启后阶段。这一时期, 无论在文学界、哲学界还是医学界, 出现了可与先秦诸子相媲美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之盛景。宋朝官修三大方书的编纂, 金元四大家的出现, 政府对大量濒于亡佚的医学古籍的整理、刊印, 尤其是宋本《伤寒论》的问世, 在中国医学发展史

治疗急性病症和血证, 正与“久病入脏络, 久必及血”的理论相对应, 因此, 刺郄穴也可以疏通“脏络”; 另外, 五脏之背俞穴、五脏之募穴分别为五脏之气输注于背腰部和结聚于胸腹部的腧穴, 刺背俞穴和募穴可以疏通“脏络”, 从而调整五脏之气血阴阳。

## 5.3 药物治疗

久病入脏络, “五脏藏精气而不泻”, 邪气不易出, 因此治疗可配合中药以内外兼治。以叶天士为代表, 创立了重要的“辛润通络”理论, 如“宣络法”、“透络法”、“清络法”等, 在中药的选择上以辛味药、虫类、藤类药物来深入五脏搜邪通络或配用血肉有情之品来补五脏之络, 从而达到“络贵为通”的目的。

## 6 结语

“脏络”早在《黄帝内经》中就有相关记载, 后世医家张志聪在《黄帝内经灵枢经集注》里明确提出了“五脏六腑之大络”这一概念; 叶天士在《临证指南医案》中多次提到“肺络”、“肝络”、“脾络”、“肾络”, 还创立了著名的“久病入络”、“辛润通络”等重要理论。近年来对于“脏络”病的研究不断深入, 如将心血管疾病的研究方向转向了“心络”, 肝炎、肝硬化的研究

上均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随着对《伤寒论》研究的日益兴盛, 《伤寒论》也随着其临床价值的逐步挖掘而大放异彩。但此时距东汉末年已有近千年之久, 朝代几经更迭, 度量衡几经变易, 张仲景古方之权衡量值已不能适用于当时临床。为了更好地服务临床及进行学术传承, 自宋代开始中医学界逐渐重视对经方本原剂量的考证与研究。统观宋代度量衡的研究情况, 文物考证不多, 主要是根据史实记载而进行折算, 而且诸医家观点基本统一, 即认为“古三两即

思路转向了“肝络”, 并积极探索中药、针灸等方法通达“脏络”, 因为“脏络”以通为要。但是近年来对“脏络”的研究大多局限于现代医学的解剖结构、微循环, 而忽视了中医理论的整体性、联系性的特点。因此, 寻求“脏络”理论的源头尤为重要, 将“脏络”的概念、功能、病证、诊察、治疗标准化迫在眉睫。“脏络”术语标准化将对基础和临床研究具有现实意义。

## 参考文献

- [1] 张志聪. 黄帝内经灵枢经集注[M]. 北京: 中医古籍出版社, 2012: 130-139.
- [2] 姜永红, 虞坚尔, 姜之炎. 从“肺络”探讨小儿支原体肺炎的防治[J]. 天津中医药, 2012, 29(1): 52-53.
- [3] 张天嵩, 吴银根. 通补肺络法治疗肺纤维化理论探讨[J]. 中医杂志, 2002, 43(11): 808-810.
- [4] 吴以岭. 络病学[M].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4: 125-130.
- [5] 仇伟伟. 从叶天士“络病”学说论治慢性肝病[J]. 光明中医, 2011, 26(10): 1945-1955.
- [6] 马济佩, 丁玲. 从肾络不和论治肾性蛋白尿[J]. 新中医, 2011, 43(3): 3-4.

(收稿日期: 2013-04-27; 修回日期: 2013-07-02)

[编辑: 黄 健]

今一两”。这实际是个约值,源于唐宋时期官修度量衡量值实行“大制”,即三倍于汉之量值,因这一历史事实早已为人所知,因此,宋代直至金元时期,对张仲景时期的量值换算一直沿用“古三两即今一两”的说法,宋金元时期多数医家执此观点。

①宋代庞安时在《伤寒总病论》一书中云:“古之三两,准今之一两。古之三升,今之一升。”<sup>[1]</sup>即汉代三两合宋代一两(注:宋金时期一两约合今41.3g,下同)。②宋代朱肱在《伤寒类证活人书》中云:“寻常疾势轻者,只抄粗末五钱匕,水一盞半,入姜枣,煮七八分,去滓服之,未知再作。病势重者,当依古剂法,古之三两即今之一两也,二两即今之六钱半也,古之三升,即今之一升也”<sup>[2]</sup>,即汉三两合宋代一两。③宋代陈无择在《三因极一病证方论》中详细说明了其根据古今“钱谱”之重量比较来推算东汉权衡量值的过程,曰“凡看古方类例,最是朝代沿革,升合分两差殊,数味皆用分两,不足较也,……凡衡者,本以黄钟龠容十二铢,合龠为合,重二十四铢,今以钱准,则六铢钱四个,比开元钱三个重,每两则古文六铢钱四个,开元钱三个,至宋广秤以开元十个为两,今之三两,得汉唐十两明矣”<sup>[3]</sup>,并得出结论:古十两约合当时(宋)三两,即汉十两合宋代三两。④宋代沈括曾于熙宁元年至七年间在馆阁和司天监供职受诏考校乐律和制作浑仪期间,研究秦汉的度量斗升,其将考证结果记录于《梦溪笔谈》的“辨证”篇中,曰:“求秦汉以前度量斗升,计六斗当今一斗七升九合,秤三斤当今十三两,一斤当今四两三分,……汉秤百二十斤以今秤计之当三十二斤”<sup>[4]</sup>,即汉三斤合宋代十三两。⑤金代成无己在《注解伤寒论》中云:“云铢者,六铢为一分,即二钱半也;二十四铢为一两也;云三两者,即今之一两;二两,即今之六钱半也”<sup>[5]</sup>,即古三两合金代一两。⑥金代刘完素在《素问玄机原病式》中认为“仲景之世四升,乃唐、宋之一升,四两为之一两”<sup>[6]</sup>,即汉四两合金代一两。⑦元代王好古<sup>[7]</sup>在《汤液本草》一书中记载了其师李东垣对经方剂量的换算比例,与朱肱、成无己等人所述无异,主张“云三两,即今一两”,即汉三两合元代一两(注:元代一两约合今38.1g,下同)。⑧元代朱丹溪<sup>[8]</sup>虽然在其医著中未明言对经方剂量的换算比例,但在《丹溪手镜》中,其处方用量正是按照“古三两即今一两”这一比例换算的,即汉三两合元代一两。

## 2 明代轻于考证而多直接引述前朝结论

宋、金、元时期虽战乱不断、国家一度分裂,但官

方权衡量值变化不大,皆为1斤约合660g。迨至明代,国家统一,官方权衡量值较元代略有缩小,明代1斤合今596.8g,1两约合37.3g<sup>[9]</sup>,这个量值与东汉官方权衡量值相比,已不及三倍。因此,明代医家对张仲景本原剂量的考证结果出现多样化,不如宋、金、元时期较为统一。但由于唐宋实行三倍于汉制的“大制”,加之金元名家对明代医家的影响深远,因此,在古方剂量折算方面,自宋至明量值的小幅缩小普遍被医家所忽略,故而“古三两即今一两”(即古三两合明代一两)的换算比例仍是最多的<sup>[8]</sup>。

明代朱棣主持编订的官修方书——《普济方》(刊于1406年),是我国历史上收载方剂数量最多的一部方书,在其卷五的“论合和”篇云:“凡衡者,本以黄钟龠容十二铢,合龠为合,重二十四铢。今以钱准,则六铢钱四个,比开元钱三个重,每两则古文六铢钱四个,开元钱三个,至宋广秤以开元十个为两,今之三两,得汉唐十两明矣”<sup>[10]</sup>。显然这段用“钱谱”对东汉权衡量值的考证,是援引陈无择的考证结果,即亦认为古十两约合明代三两(注:明代一两约合今37.3g,下同)。

王肯堂在其《伤寒证治准绳》(刊于1602年)一书中亦推崇宋代陈无择的观点,认为“陈无择以钱谱推测度量衡法,颇协时宜,今引其说于此,用古方者宜详考焉”<sup>[11]</sup>,即主张按照古十两合明代三两来折算张仲景之方。

明代另有多位医家主张按“古之三两合今一两”的比例来折算经方剂量。如许宏在《金镜内台方议》(约刊于1404年)中“论分两”篇中云:“伤寒方中,乃古分两,与今不同,详载之。铢:曰铢,二十四铢为一两。两:曰两,古之三两为今一两。分:曰一分者,即今之二钱半也”<sup>[12]</sup>,即按“古之三两合今一两”来换算。陈嘉谟在《本草蒙筌》(刊于1565年)“修和条例”篇中引用了成无己在《注解伤寒论》中对经方折算比例的说明,“云三两,即今之一两。云二两,即今之六钱半”<sup>[13]</sup>,即按“古三两合今一两”来折算。李中梓在《伤寒括要》(刊于1649年)“凡例”中所引述古今量值折算比例与王肯堂类似,同样认为,“皆以古三两为今一两,古三升为今一升,可为准则”<sup>[14]</sup>,即按“古三两合今一两”来折算。

明代李时珍在《本草纲目·陶隐居名医别录合剂法则》中在引用了李东垣“六铢为一分,即二钱半也。二十四铢为一两。古云三两,即今之一两;云二两,即今之六钱半也”之后,又曰:“蚤初吐丝曰忽,十

忽曰丝,十丝曰厘,四厘曰綮(音垒),十厘曰分,四厘曰字,二分半也,十綮曰铢,四分也,四字曰钱,十分也。六铢曰一分(去声),二钱半也,四分曰两,二十四铢也,……二十四两曰鎰,一斤半也,准官秤十二两,……古今异制,古之一两,今用一钱可也”<sup>[15]</sup>。虽然后人认为,李时珍在此描述的衡制关系较为混乱,但其所提出的“古之一两今用一钱”的结论却影响深远,后世很多医家都对此标准表示认可并应用于临床,甚至当今通行的中医教材按 1 两=3 g 来折算经方也与此关系甚密。

此外,明代还有一位医家张景岳对经方的折算比例不同于上述诸位医家。张景岳在《类经图翼》(刊于 1624 年)中专作“律原”、“黄钟生衡”篇,其中记载了用钱谱、柜黍等多种方法考证汉代的权衡量值,并得出结论,曰“可见今之六钱为古之一两,今之六斤为古十斤,其余可以类推,大率古之于今,乃五分之三耳,先儒以为三分之一非也”<sup>[16]</sup>。张景岳考证结果与前述诸位医家的观点相比,几乎增大了一倍,即汉一两合明代六钱,汉十斤合明代六斤。

### 3 清代掀起经方本原剂量考证之风

迨至清代,官订衡值沿袭明代,较宋、金、元时期仍是小幅缩小。因此,在清朝前中期,同明代的诸多医家类似,不少清代医家仍旧忽略这种量值的小幅变化,轻于考证,而直接使用宋金医家所认同的“古三两即今一两”这一换算比例。

清代尤在泾在《医学读书记》(撰于 1729 年)“古方权量”篇中云:“古方汤液分两,大者每剂二十余两,小有十余两,用水六七升或一斗,煮取二三升或五六升,并分三服,一日服尽,为剂似乎太重,后世学者,未敢遵式。按陈无择《三因方》云:汉铜钱质如周钱,文曰半两,则汉方当用半两钱二枚为一两。今之三两,得汉唐十两。且以术附汤方校,若用汉两计,一百八十铢,得开元钱二十二个半重,若分三服,则是今之七钱半重一服。此说最有根据”<sup>[17]</sup>。这段文字明确表明主张使用宋代陈无择所考证得出的“今之三两,得汉唐十两”(约为 1:3)的量值比例进行换算,即汉十两合清代三两(注:清代一两约合今 37.3 g,下同)。

清代吴谦主持编纂的官修医书《医宗金鉴》(刊于 1742 年)中在“订正仲景全书伤寒论注”卷十七的存疑篇中说明了剂量折算问题。该篇收录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所引用的“陶隐居《名医别录》合药分剂法则”,并对陶弘景这段“十黍为一铢,六铢为一

分,四分为一两”,后被孙思邈称之为“神农秤”的论述表示怀疑。而该书在引述陶氏这段论述之后,又附加了李东垣的观点,“李杲曰:‘六铢为一分,即今之二钱半也,二十四铢为一两,古云三两即今一两,云二两即今六钱半也’”<sup>[18]</sup>,并特别指明应使用李杲之“古云三两即今之一两”进行古今剂量换算,即汉三两合清代一两。

上述两位医家都是直接引述宋金医家的观点而未亲自加以考证,此外还有李冠仙、陈修园、张锡纯、曹颖甫等人亦主张按该比例进行临床折算。这也代表了清代相当数量的医生对经方剂量折算所持用的观点。但也有同时代的医家对此表示异议,有的医家甚至进行了实际测定。

清代钱天来在《伤寒溯源集》(撰于 1707 年)中总结了历代对张仲景时期权衡量值的考证结论,并逐一辨析,认为在历代诸家的考据中,唯有宋代沈括的换算比例最有依据,因沈括“奉诏改铸浑仪,制熙宁晷漏,象数历法,靡不通晓,则其理深学博,运思精密”,故沈括考证的汉、宋两代权衡量值比例“汉之一两,约宋之二钱七分”最为详准可靠。在此基础上,钱天来认为,历代权衡量值有逐渐增大的趋势,“宋时之权量已大于唐,元时之权量又大于宋矣,……今有明三百年来,其立法之变换,……又不同矣”,而“今秤更重于宋元秤,并不得二钱七分矣”,进而得出“汉之一两,为宋之二钱七分,至元则约二钱半矣,越有明以来,恐又不及二钱半矣”的结论<sup>[19]</sup>。钱天来所言的历代度量衡呈逐渐增大的趋势与史实并不相符,尤其是他所处的清代与宋元量值相比,反而缩减。但钱天来以严谨的态度对历代诸家繁杂的考证资料进行仔细辨析,实为可嘉。

清代黄元御在《伤寒悬解》(撰于 1748 年)“铢两升斗考”篇中记载了自己对经方剂量的考证结论,曰“汉书律历志: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本起于黄钟之龠,……一千二百黍为一龠,重今之一钱七分,合龠为合,今之三钱四分也,十合为升,今之三两四钱也,一龠重十二铢,今之一钱七分也,两之为两,今之三钱四分也”<sup>[20]</sup>。黄元御是根据《汉书·律历志》中所记载的“累黍之法”进行实物测算来考证张仲景时期“两”的量值,测算得出张仲景时期一两为“今之三钱四分也”。这一测算结果与“古三两即今一两”的折算比例很接近。从这一角度说,黄元御运用“累黍之法”所做的实物测算也是对“古三两即今一两”的一种验证,即汉一两合清代三钱四分。

清代徐灵胎在《医学源流论》(撰于1757年)“古今方剂大小论”篇中提出,“今之论古方者,皆以古方分两太重为疑,以为古人气体厚,故用药宜重,不知此乃不考古而为此无稽之谈也。古时升斗权衡,历代各有异同,而三代至汉,较之今日,仅十之二”<sup>[21]</sup>。而该结论的依据是他亲见的汉代铜量,曰“余亲见汉时有六升铜量,容今之一升二合”,因为汉的容量量值是当时的1/5,进而推断权衡量值比例也是如此。在其另一著作《慎疾刍言》中,徐灵胎再次申明“古时权量甚轻,古一两今二钱零。古一升,今二合”<sup>[22]</sup>,即汉一两合清代二钱。

清代王朴庄<sup>[23]</sup>的考证结果较之钱天来、徐灵胎二人更小,他根据《备急千金要方》中“蜜一斤者,有七合”之语对“药升”进行考证,得出“药升一升,蜜今重一两七钱四分,药升七合,蜜今重一两二钱一分八厘。夫此七合之蜜,今重一两二钱一分八厘者,即古蜜十六两之数也,依上法重测之,得古一两,今重七分六厘强”,即认为汉时一两尚不足清时一钱,仅约合2.8g,可算是众多医家中对经方折算比例最小者,亦广被质疑,即汉一两合清代七分六厘。

清末民初国学大师章太炎<sup>[24]</sup>对汉代多种文物(包括五铢货泉、五铢钱、汉武帝三铢、王莽货布、宋四铢、西汉一斤重黄金方寸)进行考据,认为古之一两约折合当时二钱至三钱强。章太炎的考证结论因与临床实际应用及由来已久的“古三两即今一两”较为接近,从而被同时代的一些医家所引用,即古一两约合清代二钱至三钱。

#### 4 小结

从上述所列宋代至清代著名医家对经方本原剂量考证的结论来看,大多医家还是基于不同朝代度量衡制度的变迁来对张仲景方所使用的衡量值进行换算并得出结论,故而可以看到,基于唐宋时期度量衡三倍于汉之史实而得出的“古三两合今一两”的结论最多且最易为人所接受。无论在宋、金、元时期,还是度量衡值已有缩减的明清时期,“古之三两合今之一两”均为主流观点。但是具体考查医家当时的实际临床用量时不难发现,很多医家并非按照考证所得来折算经方,而是以经验用量为主,这也是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所提出的“古一两今用一钱”应用广泛的原因所在。那么今后对经方本原剂量的研究是继续沿袭度量衡方面的文物考证结论并用之于临床,还是探求广大医者的经验用量,是我们每一位中医后学都应该思考的问题。如何把握经方的合理用量取得

临床最佳疗效,将是我们未来研究的方向所在。

#### 参考文献

- [1]宋·庞安时.伤寒总病论[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9:9.
- [2]宋·朱肱.类证活人书[M].上海:商务印书馆,1955:95.
- [3]宋·陈言.三因极一病证方论[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7:16-17.
- [4]宋·沈括.梦溪笔谈校证[M].胡道静,校注.上海:上海出版公司,1956:154-155.
- [5]金·成无己.注解伤寒论[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4:3-4.
- [6]金·刘完素.素问玄机原病式[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5:10.
- [7]元·王好古.汤液本草[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7:36.
- [8]谭曦然.《伤寒杂病论》用药剂量及相关问题再研究[D].北京:北京中医药大学,2009.
- [9]卢嘉锡,邱隆,丘光明.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116.
- [10]明·朱棣.普济方[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9:119-120.
- [11]明·王肯堂.证治准绳[M]//王肯堂医学全书.陆拯,主编.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9:756.
- [12]明·许宏.金镜内台方议[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6:173.
- [13]明·陈嘉谟.本草蒙筌[M].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25.
- [14]明·李中梓.伤寒括要[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1.
- [15]明·李时珍.本草纲目[M]//李时珍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6:50.
- [16]明·张介宾.类经图翼[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65:429.
- [17]清·尤怡.医学读书记[M].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56.
- [18]清·吴谦.医宗金鉴[M].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4:200.
- [19]清·钱潢.伤寒溯源集[M].上海:上海卫生出版社,1957:384-385.
- [20]清·黄元御.伤寒悬解[M]//黄元御医学全书.孙治熙,主校.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6:402.
- [21]清·徐灵胎.医学源流论[M]//徐灵胎医学全书.刘洋,主编.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01:131.
- [22]清·徐灵胎.慎疾刍言[M]//徐灵胎医学全书.刘洋,主编.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01:379.
- [23]清·王绳林.考证古方权量说[M]//吴医汇讲.唐笠山,纂辑.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109-120.
- [24]章太炎.章太炎先生论伤寒[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122-127.

(收稿日期:2013-04-22;修回日期:2013-06-05)

[编辑:黄健]